

情緒需求之學生 相關處理機制與流程

依據1.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582號函
2.新北教特字第1130471697號函 辦理
3.新北教特字第1130587429號函

新北市立清水高中
113.04.09

① 事前注意事項：



- ① 有臨時更換授課教師需求，請**原任課教師**須確實轉達班級情況

俾利教師事先了解學生特質、掌握課程調整及情緒行為處理策略，惟須避免提供過多個資及不必要訊息，以免模糊焦點或標籤化學生。



依據新北教特字第1130471697號



② 落實召開/出席IEP或個案會議

各班導師平時除**維繫良好師生關係**，亦請於**出席相關個案會議**時，與學生輔導相關專業人員密切合作交流，確實掌握學生特質，以正向的班級經營氛圍降低發生重大事件之機會。

教師端：若老師未到，要敘明未到原因，且會後須簽閱會議相關書面通知並繳回。

行政端：情緒需求學生開會務必通知任課老師，若老師未到，簽到表要敘明未到原因，且要會後書面通知任課老師簽收通知。

依據新北教特字第1130471697號

P2

③ 若該生為特教生，將由特教老師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，視學生需求提供跨處室社會技巧支持策略

由家長、導師、任課老師、專輔與特教老師共同長期教育學生正確處理情緒之道，也可以同步將該生轉介專輔老師開設的人際團體。如尚有問題，輔導處會向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諮詢。



P3

2 事發應變處理注意事項：



- ① 評估現場安全性，讓在場人員可採取自我保護措施，並視情況尋求其他人力支援。
- ② 當下以同理、調適學生情緒為首要目標，避免不必要語詞引起情緒對立。
- ③ 發生重大事件後，請學校落實校安通報，並掌握當下學生行為模式的樣貌，作為後續因應策略的調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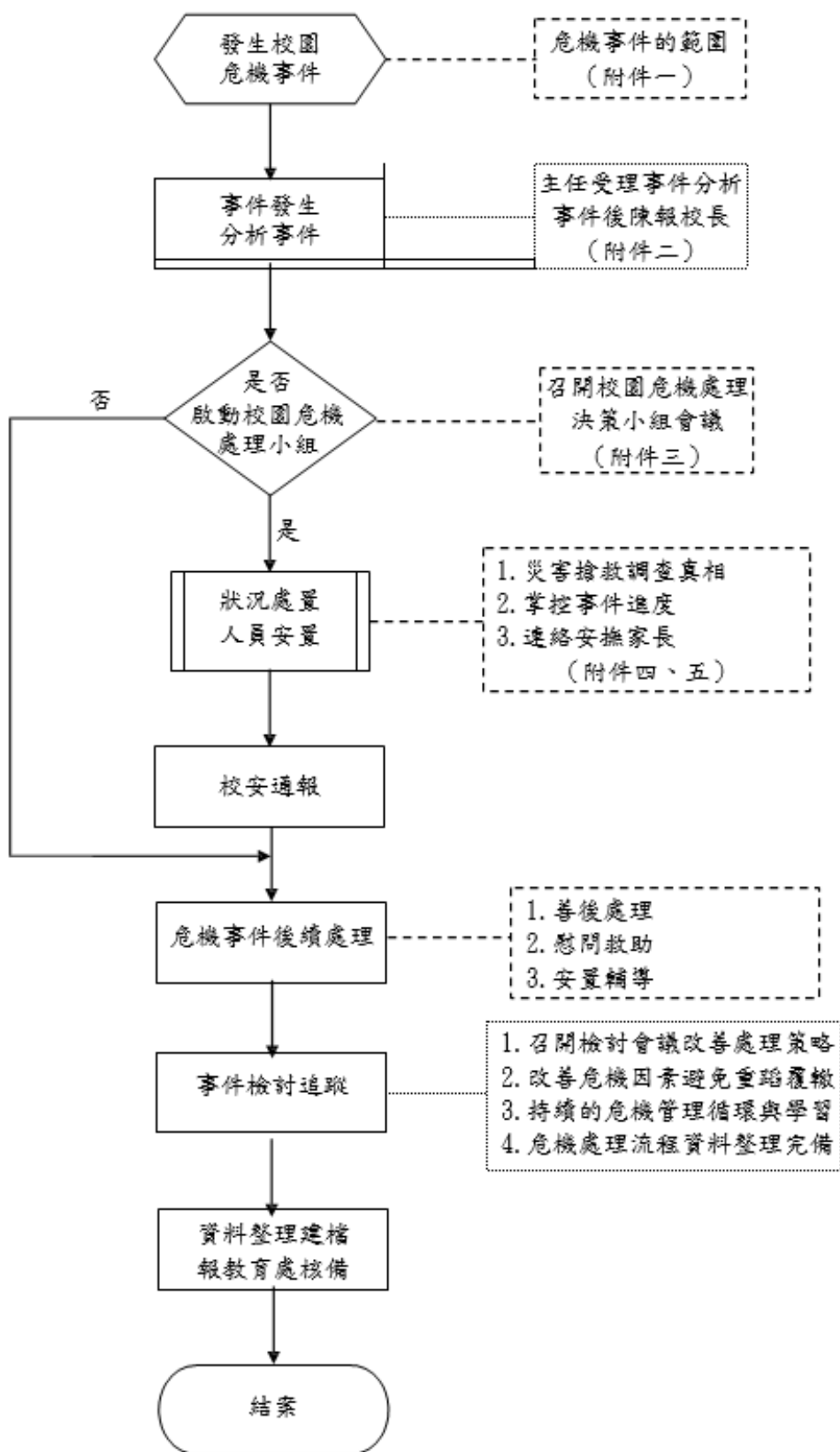
P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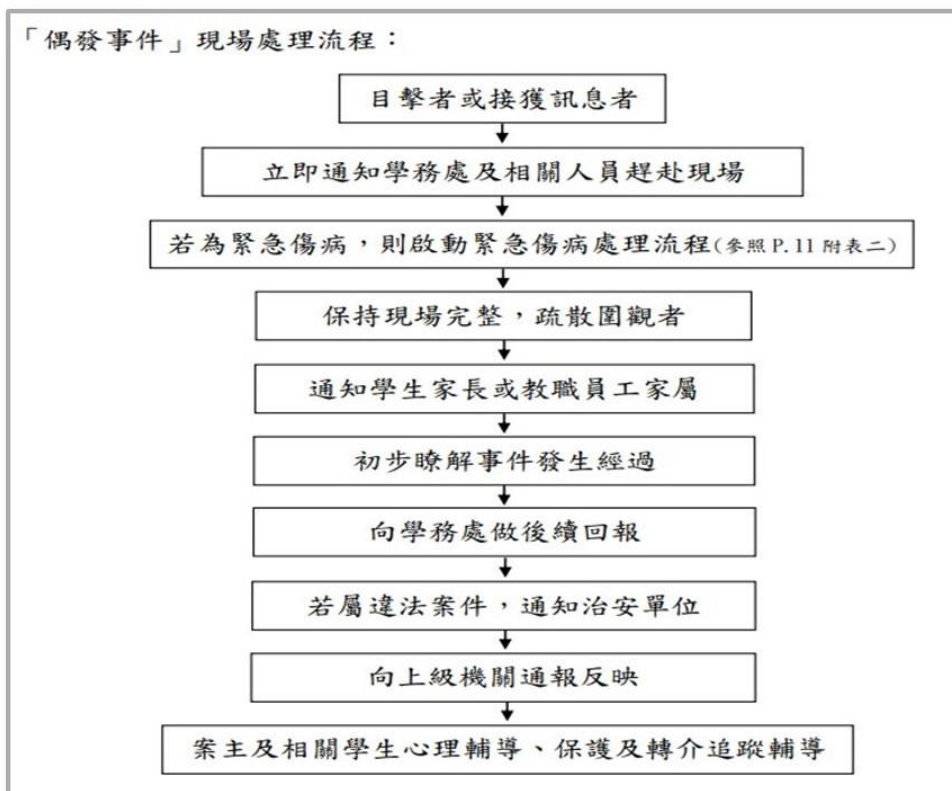
- ④ 參照新北市立清水高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九條（學務處及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）辦理。

若當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，顯已妨害現場活動，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，將學生帶離現場；情況急迫時，學務處或輔導處應派員協助處理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；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時，得強制帶離現場，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。就前項情形，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，供其參考。

P5

校園危機事件處理 SOP 作業流程圖





感謝您的閱讀

若有疑問請洽輔導處，Thanks

相關公文及本文宣電子檔，請掃描

